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惠州雷士與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訂立了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惠州雷士授予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一項在中國於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的特定光源產品上使用其某些中國註冊商標的獨佔許可，以及一項在中國於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的特定非光源產品上使用該等註冊商標的排他許可，惟須以該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為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59%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為德豪潤達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德豪潤達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該根據該協議項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協議方 : 惠州雷士(作為許可人)
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作為被許可人)
- 交易 : 根據該協議，惠州雷士授予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一項在中國於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的特定光源產品上使用其某些中國註冊商標，包括「NVC」及「雷士」的獨佔許可，以及一項在中國於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的特定非光源產品上使用該等註冊商標的排他許可。
- 許可費 : 商標許可費乃由協議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其將為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使用許可商標「NVC」和「雷士」的產品銷售淨額(於扣除稅項後)的3%，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每年應支付的商標許可費應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 許可費將按季度支付。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須於每季度完結後15日內支付該季度的許可費。
- 協議期限 : 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的前提下，惠州雷士同意延長許可期，惟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不可違反合約。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收的許可費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使用許可商標的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以及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所生產的光源產品及非光源產品的預期市場狀況和需求。

該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進一步推廣本公司品牌及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本公司決定訂立該協議，使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能夠使用本公司的註冊商標生產特定的光源及非光源產品。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擁有成熟的光源及非光源產品銷售管道，可以與本公司的現有產品銷售管道形成互補。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是一家縱向一體化的光源及非光源產品生產商，其產品品質和價格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力。董事會相信，通過與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的合作，本公司的光源及非光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網路將得到進一步的擴展，預期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訂約方的情況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惠州雷士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器及其他電器。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雷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德豪潤達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59%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為德豪潤達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德豪潤達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該根據該協議項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被視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該協議項下之擬議交易及擬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其弟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願在董事會對此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釋義

「關聯公司」	指	相對於任何一方,另一方直接或間接由該方控制、與該方共同受控制或控制該方。「控制」在此處是指擁有超過任何實體50%的投票權或註冊資本,或有權任命或選舉多數董事或經理,或有權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直接管理任何實體。就德豪潤達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其關聯公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	指	廣東德豪潤達照明電氣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